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08]398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截至2008年9月4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是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并向贵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5元。截至2008年8月25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7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68.3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86.65万元，已于2008年8月25日存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15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 (万元)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22,520.60	22,520.60	0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048.00	8,048.00	0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49,941.00	10,000.00	39,941.00
	总额	80,509.60	40,568.60	39,941.00

本次增发所募资金将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贵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增发实际募集资金36,286.65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 (万元)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22,520.60	22,520.60	0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048.00	3,766.05	4,281.95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49,941.00	10,000.00	39,941.00
	总额	80,509.60	36,286.65	44,222.95

2.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募股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文，并经贵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 80,509.60 万元，本次增发所募资金将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贵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节余，则剩余资金补充贵公司流动资金。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根据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盾构机及其配套设备款 3,319.14 万元，余款将于 2008 年支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替换贵公司先行垫付的自有资金。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盾构机及其配套设备款 5,019.35 万元。

截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8,338.49 万元。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贵公司现有施工设备虽已经前一次募投进行了施工设备技术改造，成新率有所提高，但是相对于贵公司现有的水利水电施工任务仍显不足，无法满足贵公司的施工需要。贵公司进行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是非常必要的。

2008 年度，贵公司以自筹资金 800.35 万元继续对水利水电施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满足贵公司施工的需要，增强竞争实力，巩固和发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业务规模。

截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800.35 万元，其中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4 日预先投入该项目 800.35 万元。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 年 10 月 24 日，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000.00 万元设立了项目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新能源开发和水资源开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偿还先期投资款 1,000.00 万元。

截止 2008 年 9 月 4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1,000.00 万元。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 10,138.84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4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819.70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贵公司实际投资情况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

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符。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08年9月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甫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津